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503.5—2024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部署实施

Integration of self-service terminals for government services
—Part 5: Specifications for deployment and implement

2024-09-23 发布

2024-10-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部署目标.....	1
6 布设网点要求.....	1
7 部署准备工作.....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3/T 503.5—2024 的第5部分。DB4403/T 503—2024 已经发布了以下7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
- 第2部分：业务；
- 第3部分：设备及兼容；
- 第4部分：用户体验设计；
- 第5部分：部署实施；
- 第6部分：运维；
- 第7部分：安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盐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光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耀文、胡锴、张卫清、张永昌、陈亦宝、王飒、韦宣合、尹巡宇、程涛、李毓雄、赵南昆、李嘉豪。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部署实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部署实施的部署目标、布设网点要求、部署准备工作。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部署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715—2017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

GB/T 18789.1—2013 信息技术 自动柜员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设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银合作 government-bank cooperation

政府通过和银行合作，借助银行线下网点多、分布范围广及自助服务终端数量多的优势，有效拓宽延伸政务服务受理渠道。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N：一种网络接入技术（access point name）

VPN：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

5 部署目标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主管单位应合理规划设备部署地点，保障部署地点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条件，满足市民使用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的需求。

6 布设网点要求

6.1 场所要求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主要部署场所如下：

- a) 综合性行政服务大厅，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区、街道行政/综合服务大厅；
 - 2)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b) 专业服务大厅，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入境办证大厅、户政办证大厅等；
 - 2) 公安分局、派出所相关办事大厅；
 - 3) 社保办事大厅。
- c) 其他人流密集场所，包括但不限于：
 - 1) 大型商超；
 - 2) 工业园区、科技园区；
 - 3) 大型社区小区；
 - 4) 政府集中办公场所。
- d) 政银合作网点。

6.2 空间要求

布设网点应为室内环境，占地面积应不小于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底座面积的3倍，即（宽）1.5倍×（深）2倍。

6.3 电气要求

布设网点应提供输出稳定的220 V、2 A三孔墙面电源插座。不间断电源接入符合GB/T 14715—2017中过载保护、单机保护、浪涌及短路保护等相关功能要求。

6.4 网络要求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应接入政务外网或政务内网，每台自助服务终端应分配唯一的政务外网或政务内网IP。布设点墙面提供专用的RJ 45标准网口，并提供至少4 M带宽。对市民开放使用的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不应接入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对网络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6.5 安全要求

6.5.1 若布设网点为7×24小时自助服务网点，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符合GB/T 18789.1—2013的要求，满足7×24小时安全防护和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室内环境要求；
- b) 具备以身份证或i深圳扫码为验证方式的封闭式应用环境；
- c) 具备视频监控系统。

6.5.2 若布设网点安排服务人员值守，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满足办公时间安全防护和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室内环境要求；
- b) 非办公时间不对外开放，紧闭安全闸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电源关闭；
- c) 具备视频监控系统。

7 部署准备工作

7.1 基本条件准备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部署前，布设网点应满足6.2所述的要求，并网通通电。

7.2 网络策略申请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接入网络时，由市、区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和布设网点管理单位协同配设设备IP，开通政务外网或专网的相关访问策略。

7.3 业务权限申请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部署前，应申请开通业务的访问权限。访问权限由各类服务事项的提供单位授权。

7.4 安装部署

7.5 到货开箱检验

7.5.1 设备到货后，组织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产所有权方、设备保管责任方、设备厂家）进行设备开箱检验和设备通电检验。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设备开箱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原厂设备；
 - 2) 外观是否存在破损等；
 - 3) 合格证书是否齐全。
- b) 设备通电检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能否正常运行；
 - 2) 各指示灯是否正常工作。

7.5.2 在设备开箱和通电检验均通过验收后，相关方在到货签收单和检验单上签字，完成检验程序。

7.6 应用程序部署

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正常运行后，应接入及适配自助服务界面首页。部署完成后，应确保设备和应用程序正常运行。

7.7 服务事项调试检查

对照已上线事项清单，检查相关服务事项的可用性，填写事项调试检查表。

7.7.1 安装部署验收

若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到货签收、开箱检验、通电检验、事项调试检查均符合验收要求，设备保管责任方应对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进行验收确认。